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0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8日—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8日下午15:00—11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CD厅。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回售和赎回安排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 担保安排

2.11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11月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法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丽、刁月霞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0;证券简称: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2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2.5	发行方式	2.05
2.6	发行对象	2.06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2.8	回售和赎回安排	2.08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9
2.10	担保安排	2.10
2.11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2.13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2.13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11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对象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回售和赎回安排			
2.9	发行债券的上市			
2.10	担保安排			
2.11	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3年11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0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议案》。

近期,公司拟与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集团”)、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诚宏远”)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南翔商贸”)。

南翔商贸拟注册资本60,000万元,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南翔集团或其控股公司	36,000	60%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12,000	20%
长石投资	9,000	15%
大诚宏远	3,000	5%
合 计	60,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1)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潮州新华联国际城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近期,本公司拟与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集团”)、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诚宏远”)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潮州新华联”)。

潮州新华联拟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18,000	60%
南翔集团或其控股公司	10,500	35%
大诚宏远	1,500	5%
合 计	30,000	1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0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集团”)、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诚宏远”)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潮州新华联国际城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潮州新华联”)。

潮州新华联拟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18,000	60%
南翔集团或其控股公司	10,500	35%
大诚宏远	1,500	5%
合 计	30,000	100%

本次交易已于2013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安庆开发区四号区

法定代表人:马士恒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品牌汽车除外)销售;商贸物流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服务等。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名称: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01143

法定代表人:宋逢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潮州新华联国际城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范围为准)。

四、交易协议情况

投资各方尚未签署共同投资设立潮州新华联的相关协议。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决定与上述各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主要是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集合优势资源,为日后共同参与潮洲地区产业新城的建设奠定基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10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等共同出资设立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商贸”)。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集团”)、北京大诚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诚宏远”)等三家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南翔商贸”)。

南翔商贸拟注册资本60,000万元,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南翔集团或其控股公司	36,000	60%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12,000	20%
长石投资	9,000	15%
大诚宏远	3,000	5%
合 计	60,000	100%

其中长石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3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骆新都女士、胡金亮先生、阎小平先生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 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幢3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傅军	货币	2,667.5	53.35%
肖文慧	货币	1,666.5	33.33%
吴海	货币	166.5	3.33%
刘静	货币	166.5	3.33%
张建	货币	166.5	3.33%
蒋赛	货币	166.5	3.33%
合 计		5,000	100%

长石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36,642.98
负债总额	113,353.31
所有者权益	23,289.6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58.1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潮州南翔商贸物流城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范围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投资各方尚未签署共同投资设立南翔商贸的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南翔集团、长石投资、大诚宏远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主要是为日后参与潮汕地区商贸物流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奠定基础。潮汕地区是中国最大的生活日用陶瓷生产、不锈钢加工、宝石加工的产业基地,可整合资源丰富,商贸物流行业发展前景乐观;同时,该地区目前尚缺乏大型的商贸物流中心,此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各方的品牌影响力,集中优势资源和资本,在商贸物流领域取得全新突破,实现共同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无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1)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4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绍喜主持,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纲要(2014—2016年)的议案》;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纲要(2014—2016年)》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事项将提交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事项将提交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纲要(2014—2016年)的议案》、《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5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该事项将提交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目前正处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锁业绩考核期内,本次解锁条件是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确保董事会对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综合考核评价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联合提议本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将于2013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完成,预计不迟于2014年4月30日。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为保持换届的一致性,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同步延期。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7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4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纲要(2014—2016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3年12月11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

(2)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3)传 真:0754—85100797

(4)邮 编:515834

(5)联系人:刘伟宏、陈筱薇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附件一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决项后面的方框内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纲要(2014—2016年)的议案》			
2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说明:

1、请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可由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3、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岳阳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 2013-48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7日上午9点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炬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说明: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5,5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5,226,000股的48.33%。

2.公司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将原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此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表决结果如下:

20553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数的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案;

为有效的盘活公司的资产,公司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刘炬;

拟定注册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

出资方式:人民币3000万元货币资金、土地评估值中的7000万元,合计人民币一亿元;

拟定经营范围:电器设备及器材、机械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董事:刘炬、王庆杰、李锐。

监事:曹金辉

选调优秀管理干部和技术人才,负责经营管理。

二、注册资金来源

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自有资金以及自有土地资产。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跟进事项

公司拟定近期从股改专项账户支出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注册成立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此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19879万股同意,674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数的96.7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以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岳阳恒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讨论后所有委员一致建议公司对薪酬进行调整,公司现有董事、监事津贴以及高管薪酬是在公司暂停上市期间(2007年初)制定,与公司的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存在巨大差距。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也为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结合地区、行业薪酬实际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后,提议修改原公司董事、监事津贴以及高管薪酬,具体提议如下:

董事津贴:外部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后),内部董事不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税后);

监事津贴:监事津贴5万元/年(税后);

高管薪酬(如有兼任情形,薪酬指标取高值):

董事长 36万元/年(税后)

副董事长 30万元/年(税后)

总经理 30万元/年(税后)

副总经理(包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4万元/年(税后)

该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此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20553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股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史振凯、张聪晓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支付宝签订充值中心支付服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针对充值中心支付服务签署了《合作协议》,此项服务已于11月26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无具体的数量和金额,充值中心支付服务收入相对充值交易额比例较低且绝对额较小,此项协议的签署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二、合作方介绍

1、企业名称: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C楼103室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马云

5、主营业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帐户充值)(有效期至2016年5月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2月7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月17日)。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6、支付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内容

支付宝提供"网上充值中心"平台和支付服务,允许支付宝用户在支付宝"网上充值中心"平台上发起充值请求,支付宝根据用户请求直接调用高阳捷迅充值缴费接口(该接口按照支付宝规范开发)充值,并通过支付宝支付服务来实现扣款支付的流程。

高阳捷迅保证一定周期内价格稳定,业务不间断。

四、有效期限

自服务开通之日(2013年11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前30天内,除非双方任意一方以书面形式(含指定邮箱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不再续签,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高阳捷迅三个业务主要为计费软件业务、支付业务、小额数字商